

证券代码:002594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12190 债券简称:11亚迪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亚迪02”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存续期,在4:1212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35%不变。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面值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8月12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3日。
- 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可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11日,“11亚迪02”的收益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回售申报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8月12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3日。
- 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可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11日,“11亚迪02”的收益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回售申报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8月12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3日。
- 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可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11日,“11亚迪02”的收益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11日,“11亚迪02”的收益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上调本期债券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个(含本数),其中1个高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3个计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面值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5%。
9. 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10. 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兑付日:2018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3]02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10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3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6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A。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6.35%,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的票面利率维持为6.35%不变。

16.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可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11日,“11亚迪02”的收益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当日可以集中申报,当日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且回售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则回售申报失败,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新增证券公司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作为前以上交所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宝添益”,交易代码:511900)上市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众多投资者致电我公司就该基金的交易问题,二级市场场内交易佣金事宜,其中比较集中的问题集中在该基金的交易费用方面。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我公司与部分券商沟通,了解部分券商的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情况。截至本月12日,我公司了解到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aixian.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888	www.bhzc.com.cn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128888	www.caidai.com.cn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36316	www.cfzq.com.cn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6,4008969636	www.ctzq.com.cn
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69-169	www.daton.com.cn
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atong.com.cn
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8	www.firstcapital.com.cn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om.cn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3	www.dfzq.com.cn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828	www.eastmoney.com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400-8888-8888	www.dwzq.com.cn
14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0	www.dazq.com.cn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93	www.dfzq.net.cn
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71	www.fundax.com.cn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fsc.com.cn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118	www.guoxin.com.cn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63	www.guolian.com.cn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uojin.com.cn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70	www.guoyuan.com.cn
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1	www.guosen.com.cn
23	国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36	www.guotie.com.cn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8,400-8888-001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www.htzq.com.cn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1-4960762	www.hhtz.com.cn
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1-3677000	www.hongtazq.com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8(安徽),400-808-6188(全国)	www.huanan.com.cn
2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20-6888	www.huabao.com.cn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400-888-8888	www.htzq.com.cn
3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hrsec.com.cn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188888	www.huaxin.com.cn
32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8(总部),400-6888888(全国)	www.hbzqgs.com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400-888-9999	www.huaron.com.cn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htzq.com.cn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32109999,021-69198888,4001099918	www.huatai.com.cn
36	江证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www.jzq.com.cn
3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960-8899	www.kysec.com.cn
3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54	www.lxsec.com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8	http://www.njzq.com.cn
4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0-9839	www.rbxz.com.cn
4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7-8827	www.guorong.com.cn
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6,95673	www.sxqz.net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2日

公告基本信息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利
基金代码	002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日期	2016年8月12日
生效日期	2016年8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申购、赎回业务,视为为一个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次申购金额的不同,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
100元 < M < 500元	0.4%
M > 500元	0.3%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有效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亚迪02”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11亚迪02”票面利率的决定。

7.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办理工作。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信息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3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3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3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15元。

3. 支付次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戶中国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回售资金发放日将回售资金存入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六、关于本次回售申报期间利息缴款账户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代扣代缴,请于2016年9月30日(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字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办收。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龙岗龙区葵涌镇延福路
联系人:李静
电话:0755-8420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齐
电话:010-8582 8888
传真:010-858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 担保人:无
4.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818038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附件:	附件内容	中文(如有)	英文
1	回售申报人信息		
2	回售申报人姓名(名称)		
3	回售申报人名称(名称)		
4	其在回售期(地区)		
5	地区(地区)		
6	应缴回售利息所得税情况		
7	证券账户号		
8	信息数据登记(证券账户卡)(张)		
9	债券持有(前)人(人民币元)		
10	债券持有(前)人(人民币元)		
11	联系人姓名		
12	联系电话		
13	联系地址		
14	联系电话		
15	公司名称及盖章		
16	传真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明起委托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披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根据实际情况对报告书补充说明如下:

一、报告书第六节第一
原披露内容为:“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现补充修改为:“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鼎立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军工环保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报告书第六节第二
原披露内容为:“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补充修改为:“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鼎立股份拟收购成都宝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签署《框架协议》,上述计划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除上述事项外,为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布局,推进对非核心业务如房地产等业务剥离。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策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告书第六节第三段
原披露内容为:“在本次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在本次上市公司完成现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补充修改为:“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相关信息进行补充说明,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修订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5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鼎立股份”)于2016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4)、《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5)、《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如下:

问题一、公司披露称,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形成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决定股东大会决议;鼎立股份董事会目前共有九名董事,除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前三大股东各有两名董事席位,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拥有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形成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实际控制人。对此,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所述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依据,在此权益变动前即已存在。但此前,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宝军。请进一步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依据和理由。

2. 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安排的相关协议,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

3. 张明起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请补充披露相关调整是否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影响。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明起对上述问答补充说明如下:
1.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鼎立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军工和环保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鼎立股份拟收购成都宝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签署《框架协议》,上述计划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除上述事项外,为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布局,推进对非核心业务如房地产等业务的发展。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策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融通月月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2日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
基金代码	000427
基金生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成立生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农工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月月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7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截止收益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截止收益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2016年8月16日应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 融通月月添A 融通月月添B 0.00427 0.004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的 收益分配方式	融通月月添A 融通月月添B 0.00427 0.004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权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 1.063 1.972 1.967
本次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	0.06 0.07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的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若截至每月月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且没有进行过当月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分红基准日)为基准,则应于每月末进行收益分配,且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再进行收益分配。

6. 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证券公司加强沟通,对于佣金设置具体操作需要我公司协助的证券公司,可致电我公司客服人员:400-700-5688,021-38924568。今后我公司将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及时对投资人发布提示公告;

7.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成为一级交易商的证券公司申购赎回华宝添益,其中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
风险提示:
4. 本报告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向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
5. 券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华宝添益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券商客服人员。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业务,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其他方式披露。

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亚迪02”,截至2016年8月11日,“11亚迪02”的收益价为107.28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 回售申报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8月12日。
9.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9月23日。
10. 投资者参与回售选择权